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9)

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
修訂中威客車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之
通函

本公司宣佈，其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 14A.49 條之規定，並將寄發該通函予股東之時間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中威客車銷售協議（經中威客車銷售補充協議以經修訂上限補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所作出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 21 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中威客車銷售協議（經中威客車銷售補充協議以經修訂上限補充）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中威客車銷售協議（經中威客車銷售補充協議以經修訂上限補充）之通告之通函（「該通函」）。然而，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收集資料，以供獨立財務顧問就中威客車銷售協議（經中威客車銷售補充協議以經修訂上限補充）作出其意見並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載入該通函內。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之規定，並將寄發該通函予股東之最後時間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分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謹供識別